

美最高法院判平權招生違憲 種族加分失效掀爭論

2023-06-30/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美國最高法院審理哈佛大學和北卡羅來納大學招生爭議併案，今天裁定這兩所學校採取「平權措施」(affirmative action) 違憲，認定學校不該將「種族」作為招生考量因素。</p> <p>保守派占多數的最高法院否定這兩所學校的招生措施，影響將擴及全美。</p> <p>「平權措施」原本用意在改善美國歷史上的種族歧視，但首席大法官羅伯茲 (John Roberts) 於判決書中提到，許多學校往反方向走得過遠，錯誤地將膚色當作檢驗標準、而非個人克服挑戰和技術培養能力。</p> <p>他並寫道，「美國憲法歷史不容許這種選擇」。</p> <p>此案起於非營利組織「學生公平入學」(Students for Fair Admissions) 控告兩所學校，在招生過程中將「族裔占比」列入考量，保障非裔和拉丁裔，抨擊此作法忽視申請人的「學術表現」，等同對亞裔學生的「反向歧視」。</p> <p>判決結果今天出爐後，掀起兩極化反應。以亞裔成員為主的加州平等權益聯盟 (Californians for Equal Rights Foundation) 於官網上寫道，「法律平等保護原則在最高法院取得重大勝利」；但提倡教育領域種族平等的組織 The Education Trust-West 說，此判決「推翻平權史上的重大勝利」。</p> <p>在最高法院作出判決之前，史丹佛大學、加州理工學院、加州大學等學校都曾簽署意見陳述，對「平權措施」表達支持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差別待遇2. 違憲審查標準3. 比例原則4. 平等權保障5. 實質平等